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張靖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應經調解程序，當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陳 怡 文